

关于调整大商所纤维板期货交易手续费、设置纯碱期货、铁矿石期权交易手续费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关于终止纤维板期货部分已挂牌合约交易和挂牌新合约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商所发〔2019〕438号）、《关于纤维板期货合约挂盘基准价的通知》（大商所发〔2019〕502号），自2019年12月2日交易时起，我司将根据交易所的调整幅度，对客户在现行费率基础上将纤维板期货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同步调整，调整后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关于铁矿石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商所发〔2019〕505号）、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纯碱期货手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郑商发〔2019〕197号），自2019年12月2日交易时起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设置铁矿石期权、纯碱期货的交易手续费，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

如有特殊要求，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通知。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